

证券代码：137400.SZ

证券简称：卓越优先

证券代码：137401.SZ

证券简称：卓越次级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宏信-卓越-梅林卓悦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2 年第一期（总第五期）收益分配报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重要提示

根据《宏信-卓越-梅林卓悦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以及《宏信-卓越-梅林卓悦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以下简称“《标准条款》”）中的相关约定，宏信-卓越-梅林卓悦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将于 2022 年 3 月 8 日进行第五次收益分配，计息期间为 2021 年 12 月 8 日（含该日）至 2022 年 3 月 8 日（不含该日），计息基准时间为 365 天。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宏信-卓越-梅林卓悦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由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计划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本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两种资产支持证券。截至目前，本次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各类别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规模（亿元）	发行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分配方式	已偿还本金比例（%）
137400	卓越优先	15.34	5.20	2020/11/27	2038/12/8	按季分批兑付本息	0
137401	卓越次级	0.81	-	2020/11/27	2038/12/8	到期时劣后于优先级证券获得剩余收益	0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分配对象为：截止至 2022 年 3 月 7 日（该日为权益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

深圳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全体宏信-卓越-梅林卓悦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发行面值为 100 元, 每 10 份发行面值为 1000 元。

1、证券简称“卓越优先”(代码 137400)

根据《计划说明书》收益分配约定的测算, “卓越优先”本次兑付本金和收益合计为 19,668,822.21 元人民币, 其中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 0%, 兑付本金共 0 元; 本次分配收益为 19,668,822.21 元人民币。

“卓越优先”本次每 10 份分配 12.821918 元人民币 (含税), 其中本金 0 元人民币, 派发收益 12.821918 元人民币; 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 10 份分配 10.257534 元人民币, 其中本金 0 元人民币, 派发收益为 10.257534 元人民币; 扣税后非居民企业 (包含 QFII、RQFII)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 10 份分配 12.821918 元人民币。其中本金 0 元人民币, 派发收益为 12.821918 元人民币。

四、分配时间

- 1、计息期间: 2021 年 12 月 8 日 (含) 至 2022 年 3 月 8 日 (不含);
- 2、权益登记日: 2022 年 3 月 7 日;
- 3、兑付兑息日: 2022 年 3 月 8 日。

五、分配方式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

本专项计划分配将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 将当期分配资金划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 再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其业务规则将相应款项划拨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面值调整方式

1、面值调整方式

“卓越优先”在本次偿还 0 %后至下次分配前, 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本次兑付 (兑息) 日前面值-100*本次偿还比例

=100-100*0%

=100 元

2、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卓越优先”的开盘参考价

=本次兑付（兑息）日前收盘价-每份派息金额

特别提示，以上调整的面值表示每份资产支持证券对应的本金，调整的面值、开盘参考价均采用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若按照上述调整方式计算的兑付日开盘参考价无法提供价格参考（即为零或负数），则将兑付日开盘参考价调整为与兑付日开盘面值一致。敬请投资者留意每份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即面值）、开盘参考价的变化。

七、有关税费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缴纳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QFII（RQFII）缴纳企业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函〔2018〕108 号）等规定，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间，本期资产支持证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 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 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政策通知请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

（三）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缴纳公司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资产

支持证券投资者就其获得的分配资金自行纳税，本计划管理人不负责代扣代缴。

八、备查文件目录、查阅地点及联系方式

1、备查文件目录

- (1)《宏信-卓越-梅林卓悦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 (2)《宏信-卓越-梅林卓悦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 (3)《宏信-卓越-梅林卓悦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
- (4)《宏信-卓越-梅林卓悦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
- (5)《宏信-卓越-梅林卓悦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资产管理服务协议》
- (6)《重庆信托·梅林卓悦汇 CMBS 财产权信托监管协议》
- (7)《关于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设立宏信-卓越-梅林卓悦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 (8)《宏信-卓越-梅林卓悦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用评级报告》
- (9)《现金流预测报告》

2、查阅地点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十八号川信大厦 10 楼

3、联系方式

管理人：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https://www.hx818.com/>

电话：028-86199309

传真：028-86199815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十八号川信大厦 10 楼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宏信-卓越-梅林卓悦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2 年第一期（总第五期）收益分配报告》）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2年 2月 23日

